

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

行政处罚决定书（单位）

（建）应急罚（2021）15号

被处罚单位：建宁县溪源乡洪光明鞭炮店：

地 址：建宁县溪源乡溪源村路边 22 号 邮编：354500

法定代表人（主要负责人）：洪光明 职务：负责人 联系电话：13385986442

违法事实及证据：擅自变更烟花爆竹经营场所。以上事实主要证据如下：证据一：现场检查笔录一份（公安移交）；证据二：责令限期整改指令书一份；证据三：洪光明身份证复印件一份；证据四：工商营业执照（副本）复印件一份；证据五：烟花爆竹经营（零售）许可证（副本）复印件一份；证据六：洪光明询问笔录一份；证据七：主要负责人安全资格证复印件一份；证据八：批发企业烟花爆竹调拨单二份；证据九：查封扣押（场所、设施、财物）清单一份；证据十：查封扣押决定书；证据十一：现场检查时相关照片。（此栏不够，可另附页）

上述事实违反了《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》第二十一条的规定，依据《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》第三十五条第（一）项的规定，决定给予责令停止违法行为，处人民币贰仟元整（2000元）的行政处罚。

处以罚款的，罚款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缴至 中国农业银行建宁支行，账号 县金库，到期不缴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%加处罚款。

如果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以依法在 60 日内向 建宁县 人民政府或者 三明市应急管理局 申请行政复议，或者在六个月内依法向 建宁县 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，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、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，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者依照有关规定强制执行。



本文书一式两份：一份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，一份交被处罚单位。